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: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帅肆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4日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，并选举成立第五届监事会。根据公司股东提名，公司监事会拟推选郝率肆女士、姜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。

公司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选举监事进行逐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

附件：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郝率肄女士

郝率肄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80年7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职称，曾任深圳姚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店长，2009年荣获“沈阳市‘三八’红旗手”称号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郝率肄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

姜军先生

姜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7年6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曾任沈阳萃华金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首席设计师、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。2009年获“技术攻关优胜奖”、2010年获“技术攻关优秀成果奖”、2011年获“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”。现任公司厂长，主要负责公司首饰设计、管理工厂。

姜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